

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查阅相关资料，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，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，交易内容主要涉及接受劳务和采购商品，遵循诚实信用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、利润来源不存在依赖该关联交易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 文献军 刘红霞 瞿霞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